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深圳市盐田区广播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资产 及业务暨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之《关于收购深圳市盐田区广播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资产及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就公司收购深圳市盐田区广播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资产及业务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2、本次交易对手方——盐田电视台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广播电视集团控制的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审议该事项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3、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公司的经营优势，更快地形成网络规模运营效应；有利于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新的增长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可以迅速扩大公司的网络运营规模，提高网络运营效率，为公司业务发展拓展新的增长空间，同时，有利于带动深圳市数字电视产业的快速发展，形成良好的社会效益。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出资2,414.55万元人民币，向深圳市盐田区广播电视台收购深圳市盐田区广播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资产及业务。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深圳市盐田区广播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资产及业务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 匡

张建军

曹叠云

宋建武

日期：2017 年 3 月 10 日